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网上路演”栏目或访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互动平台(xuqin@hnpre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严建文先生、董事兼兼总经理王磊先生、副董事长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宝堂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安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及独立董事崔晓宝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至12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问题内容,选择本次业绩说明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互动平台(xuqin@hnpre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徐琴
电话:0651-63676789
邮箱:xuqin@hnpress.com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进展暨与银行签订并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并购贷款202,581,041.43元及自有资金136,054,027.60元合计337,635,069.00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镇江江化微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K023224002630)，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甲方因收购控股子公司江化微25.7143%股权事项(下称“并购交易”)向乙方申请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借款金额:(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零柒拾壹元肆角。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6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普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2.优先股股东出席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二、审议通过议案
1.本次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董事会秘书张先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2.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副董事长闫军、董事李圣君、薛小蕊及鞠学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情况: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先志出席;董事、总经理陈瑞忠、副总经理陈洪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马晓刚、副总经理王永生、法务总监徐云及财务总监王立现场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95,977,413	99,899,999	1,676,794,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6,521,600	99,607,5	1,676,7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联讯诉山高环能合同纠纷案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5日,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曾用名“四川金宇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及相应证据材料,北京联讯环保产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讯”)以该公司对公司原控股股东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存在未清欠款为由,以本公司作为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金宇控股为第三人。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2022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相关内容。
2023年3月2日,经过双方庭前调解,北京联讯主动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同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京0112民初4696号,准予北京联讯撤诉。
2023年10月31日,北京联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二次诉讼,北京联讯以金宇控股向其隐瞒债务的情形下,以《委托付款函》的形式免除金宇控股对公司的债权,影响了北京联讯到期债权的实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系无效民事行为为由,以本公司、金宇控股为被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4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及《2023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相关内容。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24345号,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被告金宇控股出具的《委托付款函》的形式免除被告北京环能债权债务本金2,997.51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行为无效;
2.被告北京环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北京联讯支付款项2,997.5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2020年3月31日之前应付利息为332万元;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利息以2,997.5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8%计算)。上述给付义务履行完毕,被告金宇控股对原告北京联讯债权债务即予清结;
3.驳回原告北京联讯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2日晚,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14330号,判决内容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208,276元,由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前述各项金额合计为3,973万元(含本金、利息等费用)。
三、其他未决诉讼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经对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计提金额为3,924.31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积极准备再事宜,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8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803)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线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4年11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了《2024年第16号公告》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经查询《出口货物退税的产品清单》,公司的工业级综合油产品被列入出口退税的产品清单。本次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短期内可能引起国内外工业级综合油市场价格的一定波动。但从中长期来看,工业级综合油是国内外公认具有稀缺属性的可再生资源产品,是推动生物柴油与生物燃料产业加速发展的重要原料,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深入贯彻,以及生物柴油、生物燃料应用技术的不断推广,国内各类企业(央企、上市公司、民营企业等)正积极布局并逐步释放产能,这一系列举措将加速带动国内工业级综合油市场的供需。同时随着海外市场生物燃料的一系列政策扶持比例逐步提高,鉴于工业级综合油为原料制作的生物柴油具有节能减排属性,海外需求旺盛,因此,公司将深化国内外销售渠道拓展,抢抓发展机遇,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与场景,提升产品附加值。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4年11月22日晚,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3民终14330号,就北京联讯环保产业咨询有限公司诉公司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请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前期已经对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及营业外支出,计提金额为3,924.31万元。公司后续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案件执行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4.近期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任何异常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询问,除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经核查,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本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87
股票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9号”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泰纺织”)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扣除保荐费用1,2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38,800,000元,上述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存入。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25,400,000元后,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38,546,000元,已于2020年11月15日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2C0090【验】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三方监管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国民生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与鲁泰纺织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鲁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6月,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订《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公司终止淄博淄川支行鲁丰实业项目海外高档面料生产项目(一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支付海外高档面料生产项目(一期)的投资资金。因此,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与交通银行保持密切合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签署的上述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签署的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
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主题: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marubtcn.com 向公司提出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3日参加2024年三季度沪市主板美妆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3:30-17: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肖甫林
董事、首席财务官:王开慧
独立董事:张向群
董事会秘书:程迪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13: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时间届满 暂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披露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甫林减持公司股份29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因目前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孙怀庆先生计划在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0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孙怀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暂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怀庆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期间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怀庆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1,600,000	72.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孙怀庆先生未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孙怀庆先生未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主持,会议由监事会秘书张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资格有效,有效。本次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未提出异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670.00万股。
审议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穆建华主持,并由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议案二《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议案三《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于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相关规定对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情况,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32,042,637股的20.9%。可解除限售4票,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穆建华、刘爱国、韩跃东、尹展阳、秦帅回避表决,议案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22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9%。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相关期间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